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6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了表决。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45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927.76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 1,889.29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 4,038.47 万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件	依据市场价格	1,000.00	0	4.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00.00	791.84	3,201.33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00	151.90	570.82
	深圳市艾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检测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	1,000.00	6.04	39.65
<b>合计</b>				<b>9,000.00</b>	<b>949.78</b>	<b>3,816.70</b>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油杯材料、包装盒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0.00	0	3.11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贴纸、注塑类产品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00	76.16	950.74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类产品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0.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等	依据市场价格	1,450.00	215.50	927.05
<b>合计</b>				<b>4,450.00</b>	<b>291.66</b>	<b>1,880.90</b>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10.34	200.00	0.14%	-94.83%
	深圳市美深瑞科技有限	采购设备等	21.85	100.00	30.52%	-78.15%

品	公司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件等	4.90	800.00	0.01%	-99.39%
	昆山裕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包材、设备等	135.77	200.00	91.10%	-32.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等	3,201.33	3,500.00	99.62%	-8.53%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等	570.82	600.00	7.67%	-4.86%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等	19.29	100.00	70.94%	-80.71%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等	34.52	100.00	0.10%	-65.48%
	深圳市艾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检测服务等	39.65	200.00	35.44%	-80.18%
合计			<b>4,038.47</b>	<b>5,800.00</b>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油杯材料、包装盒等	3.11	1,500.00	0.09%	-99.79%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贴纸、注塑类产品等	950.74	1,500.00	8.21%	-36.62%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4.34	500.00	0.01%	-99.13%
	九江市鹏博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等	4.05	-	8.10%	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等	927.05	1,450.00	-	-36.07%
合计			<b>1,889.29</b>	<b>4,950.00</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			

	交易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裕同精密”）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杨亚军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和溪路 29 号 3#厂房第 2、3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叶怡媛持有惠州裕同精密 85%股权，惠州市观点君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惠州裕同精密 15%股权。

惠州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2、惠州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惠州裕同精密	7,310.73	6,310.13	1,000.60	2,131.84	-103.12	2026年0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5年4月14日，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退出惠州裕同精密，不再为惠州裕同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截至2026年4月13日惠州裕同精密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裕同精密”）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方华声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清东路312号1栋1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裕同精密 60%股权，深圳市华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裕同精密 30%股权，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东莞裕同精密 10%股权。

东莞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2、东莞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东莞裕同精密	22,452.82	23,113.30	-660.48	5,279.60	-603.23	2026年0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关联法人。

### （三）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同商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石乾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 100%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君同商贸	51,633.08	31,553.76	20,079.32	816.19	-652.90	2026年0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关联法人。

### （四）深圳市艾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艾濠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濠技术”）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成琴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J三层。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气溶胶的研究、检验检测服务；化学分析、微生物检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企业认证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股东情况：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艾濠技术40.5%股权，深圳市艾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艾濠技术27%股权，深圳市义可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艾濠技术22.5%股权，深圳市仁禾智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艾濠技术10%股权。

艾濠技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2、艾濠技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艾漆技术	794.96	179.90	615.06	20.06	-44.52	2026年0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关联法人。

#### (五)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深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彭世键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第四工业区18号光耀工业厂区一厂房B一层东侧、二层、三层;在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J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60.6224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信息咨询；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技术研发、设计、批发、销售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批发、销售与加工生产；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加工生产；口罩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57.036%股权，深圳市义可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23.5%股权，深圳市义可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美深威8.82%股权，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4.2336%股权，芜湖瑞麻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3%股权，恒传（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2.4304%股权，深圳渠成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美深威0.98%股权。

美深威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2、美深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美深威	10,201.88	2,749.02	7,452.86	1,373.11	-539.87	2026年0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未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